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從著作權的角度初探生成式 AI：以 AI 繪圖為例

作者：

黃云謙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 二年級 誠班 普通科

指導老師：

諶仕蓁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動機

2022 年是生成式 AI(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初次大放異彩的一年。ChatGPT、Midjourney、Stable Diffusion 等生成式 AI 系統/服務於 2022 年發表，讓一般使用者在驚豔之餘，也感受到 AI 已經進入我們的生活，而非只是存在於學術界與業界的藝術品（黃泰惠等，2022）。生成式 AI 的進展讓大眾驚訝，人們本以為難以取代的繪畫產業竟會被 AI 所波及。如今人人都可以透過「下 Prompt」（即「提供文字提示」，或生成式 AI 愛好者俗稱的「詠唱咒語」），快速地使用生成式 AI 系統/服務生成一張張精美的電繪（電腦繪圖）作品，大幅降低了電繪的門檻（黃仁志，2023）。

傳統的電繪需要大量工時的電繪技藝，在生成式 AI 系統的幫助下，對一般大眾而言，已變得輕而易舉。雖然許多人樂觀其成，但也引發了一些爭議。日前知名公眾人物吳淡如女士使用生成式 AI 服務 Midjourney 生成圖並宣稱是手繪，結果引發電繪藝術領域人士（一般稱為「繪師」）的撻伐，認為由利用生成式 AI 系統/服務生成圖片，僅能算是 AI「算」圖，而非電繪（李沁儒，2023）。這件事情讓在電繪圈多年的我，不禁思考利用生成式 AI 系統產生的圖片(本文之後將採一般大眾的用語，稱之為 AI 繪圖)與繪師電繪的產物是否可以一視同仁？為何具電繪專業的繪師會大力抨擊此一現象？因此，我開始關心 AI 繪圖甚至生成式 AI（如 ChatGPT）的相關新聞。

在閱讀部份新聞後，我發現除了是「AI 算圖」還是「AI 繪圖」這項爭議外，AI 繪圖的著作權歸屬也衍生了不少爭議。在美國，男子艾倫 (Jason M. Allen) 利用 Midjourney 生成的圖片參加「Fine Arts Exhibition」美術展並獲得獎項（陳曉莉，2022）。美國作家卡什塔諾娃 (Kris Kashtanova) 女士替自己用 AI 繪圖所生成的圖片申請著作權，但美國著作權局於 2023 年 3 月間認定卡什塔諾娃用 AI 生成的圖片不受版權保護（胡玉立，2023）。就當大眾普遍認為 AI 繪圖並不享有著作權時，中國北京互聯網法院卻在 2023 年 11 月判決如果 AI 繪圖的作品並非單純的「機械性智力成果」，AI 繪圖的作品仍可受著作權保護（陳益智，2023）。這些新聞讓我想了解目前對於 AI 繪圖在著作權上的近況。

二、研究目的／問題

- (一)、使用 AI 繪圖產生圖片的使用者是否可以取得該圖片的著作權？
- (二)、AI 繪圖系統可否取得該圖片的著作權？
- (三)、繪師們對 AI 繪圖系統的法為何？

貳、文獻探討

一、生成式 AI (Generative AI)相關系統

目前大多數人提到的生成式 AI 系統大致可以分為文字生成與圖片生成。以下簡單介紹這兩類常見的系統：

(一)、文字生成(Text Generation)系統

一提到文字生成式 AI，最為大眾熟知的文字生成服務就屬 OpenAI 公司的 ChatGPT 了。ChatGPT 可以讓使用者透過輸入自然語言（如英文、中文），要求 ChatGPT 完成搜尋資料、撰寫文章、寫詩、回答問題、撰寫文章摘要等任務，可以提高使用者的生產力。改版後的 ChatGPT，更是可以在正式考試中獲得不錯的成績。

(Shope, 2023)指出，ChatGPT 在台灣於 2022 年舉辦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中，在選擇題部份獲得了 342 分（滿分為 600 分），表現優於約一半的考生。（張詠晴，2023）提到，OpenAI 指出基於 GPT-4 的 ChatGPT 在律師資格考試(Uniform Bar Examination, UBE)中，表現比 90% 的考生更好。在美國大學入學測驗 (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 SAT) 中，ChatGPT 獲得了 1300 分，滿分為 1600 分。

ChatGPT 於正式考試中的傑出表現讓大眾感到驚奇，也進而引起教育界的熱烈討論。由於擔心學生使用 ChatGPT 完成作業與考試，紐約市教育局於 2023 年 1 月要求公立學校禁止使用 ChatGPT (Rosenblatt, 2023)，香港大學也公布 2023 年 2 月公布除非獲得教師書面許可，全校課程與考試全面禁止使用 ChatGPT（姚惠茹，2023）。

但也有學校認為 ChatGPT 等 AI 工具會是趨勢，應對 ChatGPT 等 AI 工具的使用，訂定規範或指引。台灣大學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布校內使用 ChatGPT 的指引，並舉辦「Writing with AI」等課程，對 ChatGPT 採正面的態度（趙宥寧，2023）。陽明交通大學於 2023 年 3 月 10 日與 14 日舉辦座談會，蒐集校內教師與學生對 ChatGPT 的看法，認為可以利用 ChatGPT 做一部份的協助，但不能完全仰賴 ChatGPT（王駿杰，2023）。紐約市政府也於 2023 年 5 月取消公立學校對於 ChatGPT 的禁令(Faguy, 2023)。

(二)、圖片生成(Image Generation)系統

目前國內較知名的 AI 繪圖服務系統應該是 Midjourney、Stable Diffusion 與 DALL-E（施威銘研究室，2023）。現將其簡介如下：

1. Midjourney 是一款位於美國的研究室於 2022 年發表的系統，目前在測試階段，使用者可以透過 Discord 使用 Midjourney 產生圖片。由於操作方式相當直覺與簡便，因此 Midjourney 吸引了不少使用者註冊甚至付費。
2. Stable Diffusion 是於 2022 年發表的系統。由於研發團隊將 Stable Diffusion 的原始碼模型權重公開，使用者可以利用自己的電腦執行 Stable Diffusion，因此吸引眾多的使用者。除此之外，Stable Diffusion 也吸引了開發者的目光，為其開發各種工具，大大提高 Stable Diffusion 的可用性。
3. DALL-E 為 OpenAI 公司於 2021 年發表的系統，其第二版 DALL-E 2 則於 2022 年發表，第三版 DALL-E 3 則於 2023 年 10 月發表。目前使用者可以在 ChatGPT 與微軟 Bing 內的 Image Creator 中使用 DALL-E 3 來生成圖片。

二、著作權法

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一）、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格權，乃是智慧財產權目中，著作人享之「不可移轉」的權力。其中著作人擁有公開發表著作及其著作之重製品時標示其身分、禁止他人改變著作內容之權利。人格權與財產權不同，人格權不因著作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在特殊利用行為或社會變遷等情況下之行為，只要被認定為不改變著作人之意思，不構成侵害。

（二）、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乃是著作人與受讓人公開、使用、申請報酬等行為之權利。著作人可以將著作財產權轉讓予他人，並且以其進行盈利。與人格權相異的是，著作財產權在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會存續，而五十年後任何人皆可使用之。

三、生成式 AI 產生的爭議事件

（一）、卡什塔諾娃(Kris Kashtanova)女士的爭議事件

美國作家卡什塔諾娃女士在《黎明的札莉雅》一書中使用了 AI 繪圖系統 Midjourney 所生成的圖片作為書中內容，並向美國著作權局申請版權。美國著作權局在信函中提到會在版權上分離「人類的創作」以及「非人類創作」，因此《黎明的札莉雅》中的文字與編排可以受著作權保護，而 Midjourney 生成的圖片則不然（劉亭好，2023）。

（二）、艾倫(Jason M. Allen)先生的爭議事件

美國男子艾倫(Jason M. Allen)在 2022 年利用 Midjourney 生成一幅圖片〈歌劇院空間〉(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並以此圖片獲得科羅拉多州博覽會美術競賽數位藝術類冠軍（陳曉莉，2022 年 5 月）。這件事情引發爭議，有人認為這樣的行為非常不恰當，但也有人贊同艾倫的行為，甚至認為應當在競賽中成立 AI 創作類別。艾倫也向美國著作權局申請〈歌劇院空間〉的版權，而美國著作權局在 2023 年 9 月，再次拒艾倫的著作權申請（陳曉莉 2023 年 9 月）。

（三）、吳淡如的爭議事件

2023 年二月十二日，知名作家吳淡如女士在自己臉書發布了一張 AI 運算的圖片〈櫻花貓少女〉，並在貼文稱之為自己的電繪作品。接著幾篇貼文也是以 AI 繪圖系統產生的圖片為配圖，並宣稱這些圖片是自己的作品（李沁儒，2023）。

此舉引發網友不滿，大批網友湧入貼文底下留言，表示圖片為 AI 生成，並不能被聲稱為自己所畫。依據吳淡如女士回覆網友提問，表示這些圖是用 Discord 所畫，可推測這些圖片是由 Midjourney 產生。面對網友的留言，吳淡如女士則回應「不要動不動來批評老人家」、「我有說這個是我手繪的嗎」（李沁儒，2023），更表示會對留言區的批評言論提告。網友們並沒有接受這些說法，反而對為吳淡如女士的行為是倚老賣老，並對

吳淡如女士的態度感到反感。網友並表示繪畫或 AI 並不是吳淡如女士的專業領域，不理解為何吳淡如女士能糾正專業（李沁儒，2023）。

此事引發外界關注，並吸引媒體報導相爭報導。最後，吳淡如女士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正式道歉，並表示自己的確誤用詞彙。這些圖片不應該被稱作是自己所繪，而是「人工智慧生成」。這件爭議事件因此告一段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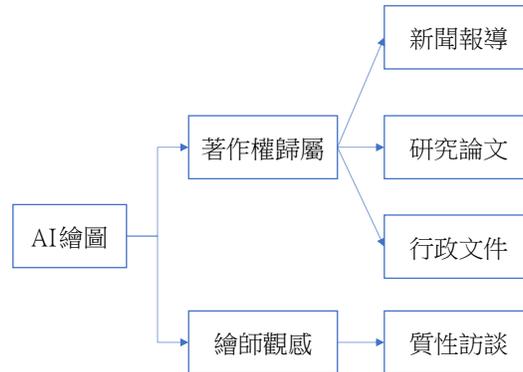
（四）、中國 AI 繪圖著作權糾紛

本訴訟的原告於 2023 年利用 Stable Diffusion 產生作品〈春風送來了溫柔〉並上傳至小紅書網路社交平台。被告截去原告於該圖片上的浮水印之後，使用此圖片作為原創詩之配圖並上傳至百家號創作平台，進而造成原告對被告提起訴訟。被告表示其圖片取得為網路，原告是否擁有這張圖片的權利還是不可知。並且主張此張圖片並非作品主角，自己也未有商用此圖，沒有故意侵權。然而原告則提出了自己生成該圖片所使用的影片，在此案中作為佐證（劉汶渝，2023）。北京互聯網法院於 2023 年 11 月的判決中認定〈春風送來了溫柔〉非「機械性智力成果」，因此受著作權保護。由於該判決與先前各國的判決結果大不相同，因此在法律界與網路上引發討論（陳益智，2023）。

參、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方法採「文獻探究法」與「質性訪談法」。在 AI 繪圖的著作權爭議方面，我們會閱讀研究論文與美國著作權局最近對 AI 繪圖爭議事件的書面回應，了解研究學者與著作權管理單位的看法。最後，我們利用質性訪談法，簡短訪問繪師，了解繪師對透過 AI 繪圖的看法。

圖一、研究架構圖



（圖一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肆、研究分析與結果

一、生成式 AI 於著作權的見解

（一）、相關研究論文的見解

目前立法原則分為兩種理論。第一種是通常被大陸法系國家主要使用的「自然權利說」。意指基於投入心力後應得到重視或回饋的想法上，創作人應該「自然地」擁有著

作權。其中創作被視為一種精神上的表現與延伸，是以「勞動權」和「人格權」的角度出發，在「作者為自然人的情況」下，認為心力與想法本應受保護。第二種則是被英美法系國家所使用的「功利主義說」，其中不特別指名作者需為自然人，藉此為誘因刺激創作。

其中 AI 繪圖並不符合「自然權利說」理論中所提及的著作人須為「自然人」，若以此作憑據，則使用 AI 所生成的圖片就不具有著作權。相反地，以「功利主義說」為憑據，AI 生成軟體不需為自然人便可享有著作權的保障。再者，著作權在英美著作權法中另外有提及「原創性」。毛舞雲提及「**美國最高法院認為所謂原創性，是指作者獨立創作，且至少具備最低程度的創作性**」（毛舞雲，2019），係指創作者需以零為始、創作至成果之出現，並非專利法的「創新」一般嚴謹。

而英國的著作權則要求「非抄襲」以及有經過創作之努力二者。而生成式 AI 並非完全只以人類之指令成圖，具有不可預測性，亦不具有抄襲之虞，符合「非抄襲」、「獨立創作」等要求，故符合英美法系下的著作權規範，AI 生成機器人得以享有著作權之保障（毛舞雲，2019）。

雖然 AI 依循英美法系，應當擁有其生成圖的版權，但 AI 並沒有能力承受此權利，亦無法自主表達出轉讓此一權利的能力。因此作者建議在不影響現有著作權法的規範為原則之下，另外建立新制度，以保障生成式 AI 系統自身的著作權利（毛舞雲，2019）。

國際目前已承認保護以人為本體，能展現出創造意圖的作品，而仍缺乏純人工智慧生成作品的著作權規範。其中在〈人工智慧創作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之略探〉（高嘉鴻，2018）中，提及幾份規定。其中第一份為規範著作權的〈伯恩公約〉，此公約第一條已說明需授予著作人被保障的權利。其中未規範著作人之身份，伯恩公約對於 AI 生成物是否擁有著作權一事上尚無定論。第二份規範則是美國著作權局實務運作指南，其中表明要被稱為著作，須符合「為人類所創造」之一定義。若不符合以上規範，則不具有著作權。第三份則是日本的著作權法規範，其中在法條中之著作被明確標明必須具有表達意念思想。雖然並未具體表示是人類，但是以體系解釋得以推斷此法保護的對象為人類。

再者為歐盟的著作權相關指令。歐盟未明文規範著作為何，不過〈著作權保護期間指令〉中有特別指出著作權需與「著作人的個性」有所呼應。〈電腦程式保護指令〉雖與 AI 藝術較無關聯，但此指令有明確點出著作人為自然人或自然人團體。因此在歐盟現有指令上，AI 生成物並不被法律保障（高嘉鴻，2018）。

（二）、相關實務認定

1. 猴子自拍照的著作權認定與判決

2011 年，英國攝影師大衛·斯萊特(David Slater)在印尼蘇拉威島上架設了攝影機。而一黑冠獼猴納魯托(Naruto)，便在斯萊特的引導之下，在攝影機前按下快門，留下了自己的自拍照。而後這些猴子的自拍照也受到關注。

斯萊特將這些當作封面出書，而這些照片被上傳至維基共享資源平台。斯萊特主張這些照片的著作權屬於自己本身。而後美國著作權局則表示，這些照片並非由斯萊特拍攝，所以斯萊特並不擁有這些照片的著作權。此外，美國著作權局也提及，著作權不能授與非人類作者，因此獼猴納魯托也沒有這些照片的著作權（趙蔡州，2020）。

然而善待動物組織 PETA 在 2015 年代替了自拍的獼猴納魯托向斯萊特提起告訴，主張這張照片是由納魯托拍攝的，因此著作權屬於納魯托。法官於 2016 年判決 PETA 敗訴，並表示猴子非人類，並不被著作權法保護。

由上述範例得以見得，現行法律無法保護非人類的產品。AI 生成的圖片與上述案例相似，同樣人類的介入只限於誘導、指定創作主體去創作，而並沒有實際參與過程。其中獼猴的自拍與 AI 的生成結果都具有人類無法預測或完全控制的特性，因此可以由獼猴自拍爭議來推斷對生成式 AI 系統下指令的人類並不是成品的著作權主體。在此爭議中，PETA 代表獼猴向斯萊特提告後敗訴。法官以著作權登記一事只保障人類作品，判決獼猴拍攝的照片不具有著作權。若依此判決，同樣不為人類的生成式 AI 系統，亦不能被著作權保護。

2. 《黎明的札莉雅》與〈歌劇院空間〉的著作權認定

美國著作權局在給卡什塔諾娃女士的回覆信(U.S. Copyright Office, 2023 February)中提到，其認定原創主要包含“independent creation”與“sufficient creativity”兩項。此外，信中也提到著作權的範圍僅於人類創作者的作品。美國著作權局提到，若從產生圖作的過程來看，應是 Midjourney 較符合傳統上對「作品作者」的認知。而卡什塔諾娃對圖片的修飾不足以讓卡什塔諾娃擁有〈黎明的札莉雅〉書中圖片的著作權。美國著作權局在給艾倫先生的回覆信(U.S. Copyright Office, 2023 September)中提到，美國著作權局認為艾倫先生對〈歌劇院空間〉一圖的主要貢獻僅為輸入文字提示(“inputting text prompts”)，即便艾倫先生宣稱他嘗試超過 600 組文字提示與修圖，也無法擁有〈歌劇院空間〉一圖的著作權。

3. 〈春風送來了溫柔〉的著作權認定

在〈春風送來了溫柔〉的訴訟中，和上述三個案例不同，北京互聯網法院最終裁定原告享有該圖的著作權。北京互聯網法院認為，若要符合可受著作權保護作品的定義，應讓當滿足幾個特殊要件。其中較為有爭議的要件為「是否為智力成果」以及「是否原創」。北京互聯網法院表示，從原告提供的生成過程的影片中，可以看出原告在構思圖片至最後定稿間，有投入一定程度的智力，因此符合智力成果的要求。在是否為原創的部分，北京互聯網法院的看法為：若是不同的人經由投入智力，得到到相同的結果，則不具備原創性。然而經由該由 AI 繪圖系統所生成的圖片，法院則認定其足以展現原告的設計性以及審美觀，因此符合原創性的要求（陳益智，2023）。

二、生成式 AI 法律的進展

歐盟的《AI 法案》中，AI 被分為「高風險」以及「不可接受」二種，其中更表明，AI 生成物必須被表明為 AI 生成，以避免視聽的混淆（廖紹伶，2023）。美國總統拜登更在 10 月 30 日發布命令，表示開發 AI 相關的企業，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者，需分享該企業之安全措施。美國將使用國防生產法規範之，強迫企業服從。美國商務部也因此動作，推動在 AI 生成物上添加浮水印（易起宇，2023）。微軟 Mikhail Parakhin 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發表 Bing Image Creator 的更新，而其中的更新有關於 DALL-E 的使用，以及在 AI 生成圖片上添加肉眼無法看見的浮水印。該浮水印包含生成圖的日期與時間，用以辨別圖片是否由 AI 生成。

三、繪師的見解

為了了解繪師對 AI 繪畫的看法，本研究設計了以下三個問題訪問繪師。第一個問題是請教繪師對 AI 繪圖的看法。有鑑於微軟在 Office 推出的 Copilot 服務，因此第二個問題則是關於繪師對 AI 繪圖 Copilot 的看法。我們也想到，繪師可以將自行創作的作品提供給平台廠商的 AI 訓練師用以訓練 AI 模型。當該使用者購買利用該繪師的模型產生出來的圖片時，平台廠商可將利潤分享給該繪師，讓繪師和 AI 繪圖廠商兩者有雙贏的機會。因此，我們設計了第三個問題來請教繪師對這種商業模式的看法。這三個問題的文字說明如下。

1. 問題一：對 AI 繪畫大概上的看法。
2. 問題二：對於 AI 可以在設定上自動延伸出側面與背面的設計的看法。
3. 問題三：對「販賣素材」、意指將要餵給 AI 的圖片販賣給訓練 AI 的訓練師的看法（繪師販賣素材）。

由於時間的限制，我們透過社群軟體邀請到兩位繪師回覆這三個問題。其中繪師 A 為非專職繪師，曾開發女性向文字冒險遊戲。繪師 B 則為專職接案的繪師。

對於問題一，繪師 A 對 AI 繪圖主要持中性看法。認為雖然在 AI 繪圖初誕生的現代，大多多的繪師是反對生成式 AI 的存在，但因為 AI 繪圖系統產圖快速，且不需要花費太多金錢，確實能成為製圖工具。也因為如此，讓 AI 繪圖比人工繪圖有著極大的優勢，也是眾多企業所希望能夠看到的。因此，繪師 A 表示「儘管不願意承認，未來以美工繪圖設計為職業的畫手，AI 可能會成為必要技能之一。」（繪師 A，2023 年 9 月 15 日）

針對問題二，繪師 A 則明確指出，生成式 AI 雖然成本低又省時，不過不論最終成果如何，皆是會需要繪師的參與才能夠使其產生真正價值。至於問題三，繪師 A 則表示自己以繪師的身分，對以 AI 學習並販賣畫風的行為不表贊同。然而，繪師 A 以加工罐頭比擬量產型的販賣畫風行為，認為一定是有需求而後會有供給，並且稱能夠透過 AI 學習畫風並且授權 AI 繪圖系統的繪師們為「販賣素材者」。繪師 A 更強調，販賣素材（畫風）與否，不過是商業市場上的一個選擇與趨勢，沒有必要去苛責這樣做的繪師們。

而繪師 B 對於問題一的看法則是認為，AI 繪圖系統是透過吸收許多繪師的成圖而後產生，卻被非繪畫者對人佔為己有，自己非常討厭如此行為。然而，在問題二的回答中，繪師 B 還是表示該功能在拍照上，想要擴大照片範圍時十分方便。但是基於自身因素，繪師 B 並沒有對該功能研究太多。最後，繪師 B 對問題三中提出的方法並沒有提及自己是否會參與。但針對其他繪師是否使用該功能，繪師 B 的回覆表明，若是該繪師使用自己的圖作為藍本，

並且自行售出，基本上沒有意見，更補充「AI 是好是壞取決於使用者」（繪師 B，2023 年 9 月 15 日）的看法。

從兩位繪師對問題一的回覆，我們可以知道在 AI 繪圖造成一些爭議後，繪師界對 AI 繪圖普遍採取保留的態度。繪師 A 認為在解決版權爭議與適當的商業模式被提出後，AI 繪圖有機會在未來成為美工繪圖的助手。從問題二的回覆可以觀察到，繪師 A 認為這些 AI 輔助工具只是給繪師參考，而繪師 B 似乎對 AI 輔助工具感到興趣缺缺。從問題三的回覆中，我們觀察到兩位繪師認為在合理的商業模式下（如取得繪師的授權與合理的利潤分享），素材販賣這種商業模式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但或許繪師 A 對本身繪圖創作的自我要求，從繪師 A 的回覆中可以觀察到，繪師 A 本身應該不會參加這種商業模式。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有以下幾點結論。

1. 從目前的判例看來，現行著作權法不保障非人類的產品。而生成式 AI 繪圖系統並非人類，因此開發 AI 繪圖系統的公司無法取得所生成圖片的著作權。
2. 原創性是判定一作品是否受著作權保護的一項重要原則。從美國著作權局的判例可以看出，僅單純輸入文字提示產生圖片並加以修圖並不足以取得該圖片的著作權。北京互聯網法院的判決則說明，若作者能舉證（例如展示其使用 AI 繪圖系統創作的過程）證明其作品是人類「智力成果」，而非「機械性智力成果」，作者是能夠取得 AI 繪圖作品的著作權。然而有學者認為北京互聯網法院對於〈春風送來了溫柔〉的判決僅是單一個案（劉汶渝，2023），因此 AI 繪圖作品是否可受著作權保護仍是個未有定論的議題，有待法律界進行更深入的探討。
3. 電繪圈目前對 AI 繪圖採取觀望、甚至略為負面的態度。本研究認為未來的繪師可能像糕餅師傅一樣會走向兩個方向。一類繪師將如手工糕餅師傅般，強調純手工與獨特創意，因此會在美感、設計等創意面投入更多的心力。而另一類繪師則如糕餅工廠般，強調迅速出圖與量產，因此會積極了解學習 AI 繪圖的工具，並關注 AI 繪圖的最新發展。

二、建議

本研究對 AI 繪圖有以下兩個建議：

1. 法律界應該對 AI 繪圖系統甚至是生成式 AI 產生物可受著作權保護與否有更多的討論。例如是否可以修法甚至立法讓使用 AI 繪圖系統的繪師在舉證其原創性後，繪師可以擁有該圖片的著作權。假設某繪師先將自己的作品利用 AI 繪圖系統學習該繪師的畫風。該繪師再手繪主角並提供文字提示描述背景（如圖二(a)所示）。最後，該繪師使用 AI 繪圖系統根據文字提示使用該繪師的畫風生成背景並與繪師手繪的主角圖片（結合如

圖二(b)所示)。如果繪師可以取得該作品的著作權，繪師將有機會使用 AI 繪圖系統做為助手進行創作，讓繪師更能專注創意本身，替電繪圈帶來更多的機會。

圖二、AI 繪圖系統做為繪師助手示意圖



(a) 繪師手繪主角並使用文字提示描述背景



(b) AI 繪圖系統依文字提示生成背景

2. 產業界應對繪師和創作者提出雙贏的商業模式，鼓勵繪師與創作者持續創作，讓藝術、文學等創作產業能從生成式 AI 的發展中獲益甚至獲利，對生成式 AI 會有更正向的發展。目前知名的插畫交流網站 Pixiv 已經增加「AI 生成作品」類別，對繪師與 AI 繪圖系統是一個正向的發展。

在引發一系列爭議後，本研究認為 AI 繪圖系統的發展應與電繪圈有良好的互動，在著作權與商業模式中有所改變，讓產業界與電繪圈雙方都能受惠，讓 AI 繪圖能有更正向的發展。Open AI 於 2024 年 2 月推出影片生成軟體 Sora，可以根據使用者提供的文字產生影片，是生成式 AI 最新的一項重要的里程碑（林妍溱，2024）。如同 AI 繪圖系統會替繪師帶來的影響，本研究認為像 Sora 之樣的影片 AI 生成系統也將對影片創作者甚至文創產業帶來更大的衝擊。因此，本研究認為生成式 AI 的產生物（圖片、影片、音樂等）的著作權議題，在未來值得產業界與法律界持續對話與探討，以提出能夠讓產業界和創作者達到雙贏的理想法規與商業模式。

陸、參考文獻

- 毛舞雲（2019）。人工智慧創作品之著作權保護—從繪畫機器人談起。交大法學評論，55，83-123。
- 高嘉鴻（2018）。人工智慧創作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之略探。智慧財產權月刊，239，18-34。
- 黃仁志（2023）。生成式 AI 的應用、風險與對應政策。經濟前瞻，208，80-86。
- 黃泰惠、蘇繁程、李青憲、陳德銘、涂家章（2022）。元宇宙的內容推手 生成式 AI。電腦與通訊，191，16-29。
- 施威銘研究室（2023）。AI 繪圖夢工廠：Midjourney、Stable Diffusion、Leonardo. ai x ChatGPT 超應用神技。旗標科技。
- 李沁儒（2023）。吳淡如 AI 炎上事件懶人包！AI 畫作 = 電腦繪圖嗎？她處理態度挨轟「理直氣壯糾正專業」。風傳媒。<https://www.storm.mg/lifestyle/4731458>。

- 胡玉立 (2023)。美版權局：「黎明的查莉婭」AI 生成個別圖像無版權。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6813/6997848>。
- 張詠晴 (2023)。GPT-4 來了 ChatGPT 律師考試贏 9 成考生 還有哪些地方變強了。天下雜誌。
<https://www.cw.com.tw/article/5125024>。
- 姚惠茹 (2023)。香港大學開第一槍！明文全校禁用 ChatGPT 違者將視為抄襲。科技新報。
<https://technews.tw/2023/02/19/school-disabled-chatgpt/>。
- 王駿杰 (2023)。陽明交大辦校內座談會 師生討論生成式 AI 工具使用觀點。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6928/7033263>。
- 趙宥寧 (2023)。台大公布 ChatGPT 指引 教學因應作法「12 問」一次看。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6885/7027728>。
- 陳曉莉 (2022)。美國科羅拉多州把美術比賽冠軍頒給以 AI 創作的作品，惹爭議。iThome。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52875>。
- 陳曉莉 (2023 年 9 月)。美國著作權局再度拒絕 AI 圖像取得著作權。iThome。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58696>。
- 劉亭妤 (2023)。【AI 繪圖時代】智慧財產權學者談 AI 作品法律爭議：如何判斷 AI 生成圖像是否侵權？誰能擁有著作權？關鍵評論。
<https://www.thenewslens.com/feature/ai-generated-art/179474>。
- 趙蔡州 (2020)。攝影師費力讓「猴子玩自拍」照片爆紅卻讓他慘吃官司。ETtoday 新聞雲。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127/1618286.htm>。
- 廖紹伶 (2023)。全球第一個真正的 AI 規範即將到來！來看看它們長什麼樣子。科技報橘。
<https://buzzorange.com/techorange/2023/10/13/ai-regulation-2023/>。
- 易起宇 (2023)。管控 AI 風險 拜登出手了 要求企業分享確保安全性心得。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6811/7540272>。
- 陳益智 (2023)。中國大陸法院認定 AI 創作可受著作權法保護。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d=9092>。
- 劉汶渝 (2023)。AI 作圖之著作權爭議——以北京互聯網法院判決為中心。臺灣人工智慧行動網。
<https://ai.iias.sinica.edu.tw/copyright-of-ai-generated-image-china/>。
- 林妍湊 (2024)。OpenAI 公布短影片生成 AI 模型 Sora，能理解指示、產出複雜場景。iThome。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61312>。
- Ana Faguy (2023). New York City Public Schools Reverses ChatGPT Ban. Forbes.
<https://www.forbes.com/sites/anafaguy/2023/05/18/new-york-city-public-schools-reverses-chatgpt-ban/>.
- Kalhan Rosenblatt (2023). ChatGPT banned from New York City public schools' devices and networks. NBC News.
<https://www.nbcnews.com/tech/tech-news/new-york-city-public-schools-ban-chatgpt-devices-networks-rcna64446>.
- Mark Shope (2023)。GPT 在台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中的表現。Social Science Research Network。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4394826。
- U.S. Copyright Office (2023 February). Re: Zarya of the Dawn (VAu001480196).
<https://copyright.gov/docs/zarya-of-the-dawn.pdf>.
- U.S. Copyright Office (2023 September). Re: Second Request for Reconsideration for Refusal to Register 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 (SR # 1-11743923581; Correspondence ID: 1-5T5320R).
<https://www.copyright.gov/rulings-filings/review-board/docs/Theatre-Dopera-Spatial.pdf>.